

证券代码：300481

证券简称：濮阳惠成

公告编号：2021-050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8号）同意注册，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43,947股，发行价格为21.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81.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88,898,808.0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70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惠成”）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成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注 1]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190325761020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注 2]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905010120029601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

注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的上级单位；

注 2：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的上级单位。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成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超、王旭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